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鲁工信化工〔2025〕126号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

部委印发《关于开展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254号),现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请将《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汇总表》PDF版加盖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5部门公章后,于7月25日前分别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于8月25日前,将完善评估结果和更新改造意见后的汇总表再次分别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请同期报送《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汇总表》excel电子表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产业处 苏俊杰 0531—51782893
sgxthgcyc@shandong.cn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 常文明 0531—51783107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 田冬 0531—51798210

省应急厅危化监管一处 颜会全 0531—51787880

省国资委对外合作与综合协调处 周毅璇 0531—51767794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函〔2025〕254号)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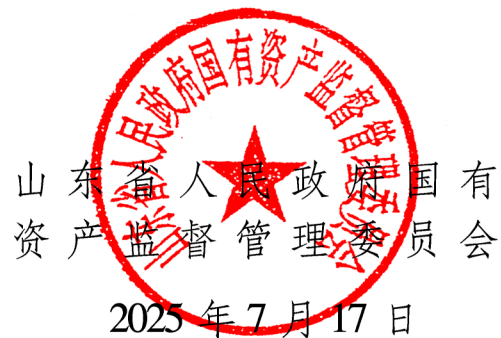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原函〔2025〕2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石化 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正在制定《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强化标准引领和政策支持，全面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安全化、绿色化、数字化综合改造提升，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摸清老旧装置底数，明确工作标准要求，现开展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评估对象范围

摸底评估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30日，石化化工行业主体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实际投产运行超过20年的生产装置。

二、摸底评估事项

（一）老旧装置基本情况

包括本地区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数量、装置名称和规模、企业排污许可证号、所属行业、生产厂址、是否位于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投产时间、设计使用年限等。

（二）安全评估

评估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25 大类的 251，252 中 2521（仅包括焦化企业焦油、焦炉气生产化工产品）、2522、2523；26 大类的 261，262 中 2621、2622、2623、2624、2629，264 中 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5，266 中 2661、2662、2663、2664、2665、2666、2669，268 中 2684（仅包括合成香精香料）中相关企业。

评估事项。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确定方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等标准文件，评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已纳入 2024 年 6 月份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对象范围，不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原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计划和要求不变，但需填报装置相关信息。

（三）其他评估

评估范围。包括开展安全评估的范围，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8 大类的 283，29 大类的 291，292 中 2921、2929。

评估事项。一是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要求，评估装置（工艺设施设备）是否属淘汰类。二是对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评估装置外部环境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三是对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评估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四是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评估装置能效是否达到基准水平。五是对照《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电石、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1，4—丁二醇、双氰胺和单氰胺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能耗限额标准，评估装置能耗是否符合要求。

请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就老旧装置是否需要更新改造、拟采取更新改造方式、计划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等提出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老旧装置摸底评估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工作组，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摸底评估等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各有关中央企业要督促指导所属公司按照属地有关部门要求做好老旧装置摸底评估工作。

(二) 报送要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本地区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工作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7月15日前报送老旧装置基本情况；8月30日前报送老旧装置评估结果和更新改造意见（老旧装置汇总表见附件）。以上报送事项同步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 韩敬友 010—68205568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 王琦 010—68501656

生态环境部大气司 吴晨 010—65645575

应急管理部危化品监管一司 刘海成 010—83933458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局 叶琳浩 010—63193507

附件：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汇总表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25年6月23日

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汇总表

序号	老旧装置基本信息														老旧装置评估情况及更新改造意见													备注	
	所属省份	企业名称	企业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装置名称	装置规模	企业排污许可证号	装置编号	是否属危险化学品生产或使用装置	所属行业类别(小类)	所属行业代码(小类)	生产厂址	是否位于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	投产时间	主体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属淘汰类	是否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安全风险评价	是否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是否符合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储罐是否存在浮盘损坏或附件破损	装置是否有可见泄漏、滴漏、破漏情况	是否达到能效基准水平	是否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是否需要更新改造	拟采取更新改造方式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	XX省		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XX(产品)生产装置	XX万吨/年			是(生产或使用)/否	如 无机酸制造	如, 2611	XX市XX(县、区)XX街道	是(化工园区名称)/否	XX年XX月	XX年	是/否	是/否	高/较高/一般/低	是/否	是/否	是(标明储罐名称和编号)/否	是(标明设备、管道名称和编号)/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异地迁建/就地改造/关闭退出	XX年XX月	XX年XX月	

